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13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校园网建设水平，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在总结多年学校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使用分担的费用包括互联网 IP 地址使用、校内及上联网络线路维护、各级网络设备维护、网络管理和基础服务系统升级、核心机房运行维护等费用。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主要互联网接入带宽费用由学校纳入统一建设经费承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网络管理系统和基础服务的各类人员。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包括中关村校区、良乡校区、西山实验区、阎村房山分校网络及其他接入校园主干网的网络。网络管理系统和基础服务是指由学校统一建设和维护的，且为全校提供服务的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计费认证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校园虚拟专网系统（VPN 系统）、全球教育无线网漫游认证服务（eduroam）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和正版化软件平台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各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定义：

1. 统招学生：根据教育部本科生、研究生统一招生计划我校招收并注册的学生（含留学生）；

2. 教职工：A 系列人员、B 系列人员、博士后人员、外籍教师；

3. 非统招学生：我校招收的统招生之外的其他各类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办学学生、继续教育学生、同等学历学生、联合培养学生、语言类学生、代培学生；

4. 合作单位人员：与我校各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房屋租赁除外）且工作地点在校内的人员；

5. 访客人员：受校方正式邀请，访问我校的人员。

第二章 服务与资费

第五条 校园网服务提供免费服务和收费服务。

（一）免费服务包括：

1. 电子身份管理；
2. 校内资源的访问；
3. 统一购买的正版软件使用；
4. 统招生和教职工个人邮箱的使用；
5. 各二级单位一个工作邮箱的使用；
6. 云盘系统的使用；
7. VPN 系统的使用；
8. 统招生和教职工校外 eduroam 系统的使用。

（二）收费服务包括：

1. 校园网接入服务；
2. 各单位第二个及以上工作邮箱的使用；

3. 专用公网 IP 地址的使用;
4. 学校域名的使用;
5. 服务器专用外网帐号的使用;
6. 大型会议用网;
7. 网站群网站发布;
8. 私有云主机申请;
9. 物理主机托管。

第六条 校园网接入服务资费包括基本费和流量费。其中统招学生和教职工每月只收取基本费，不限流量，在月使用流量累计超出一定额度时进行限速处理；其他类人员区分基本费和流量费。

第七条 基本费、流量费和其他相关服务具体资费标准，将根据校园网运行成本、互联网出口资源和用户使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由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拟定《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资费实施细则》，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发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收费服务，采用实名方式申请。用户如使用，则视为认同和接受相应的资费标准和管理规定，应按时交纳相关费用，费用不足将会导致申请的服务不能正常使用。

第九条 统招和非统招学生毕业离校、教职工调离学校和合作人员解除合作协议，申请的各项服务在离校后予以关停。原则

上，离校本科生可保留三个月电子邮箱服务、离校研究生可保留半年，之后将予以关停。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收费服务均采用预缴费方式，用户可通过校内经费卡转账、线上自助缴费和现金缴费等方式进行预缴费。

第十一条 按月收费的服务均按照自然月进行收取。

第十二条 依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所收取的网络使用费全额上缴学校财务专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